

**有關離島渡輪航線申請大幅加價事宜的提問**  
**(文件 T&TC 17/2023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及新渡輪有限公司(「新渡輪」)分別在 2022 年 9 月及 10 月向運輸署申請調整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票價。兩個營辦商均表示在申請加價時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其公司財政狀況、整體營運成本、收入和回報預測變動等而作出加價申請。

運輸署現正審視兩個營辦商的申請，在考慮相關的加價申請時，會綜合審視各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營運成本(當中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燃油及保養和維修等開支)、收入和回報預測變動、與對上一次加價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過往的渡輪服務表現及公眾對擬議票價的接受程度等，並會按既定程序審慎處理，致力減低對民生的影響，同時維持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穩健。

為改善離島渡輪航線的船隻質素，提升其舒適度、設備和環保表現等，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船隻資助計劃，為渡輪營辦商採購新船。待新船抵埗後，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情況。

運輸署理解離島居民非常依賴渡輪航線為他們提供出行的必要服務，因此政府現已為 13 條離島渡輪航線，當中包括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即向相關渡輪營辦商發還若干營運開支，包括碼頭開支、船隻開支及票務優惠相關開支等，以改善離島渡輪航線的財務狀況，避免大幅提高票價，減輕離島居民船費的負擔。事實上，自政府由 2011 年中起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起，已能大幅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此外，政府亦實施多項恆常措施，包括承擔碼頭的保養工作、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等，降低營辦商的營運開支。政府亦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和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

務收入來補貼營運開支。政府自 2019/20 財政年度起為六條離島主要航線提供的各項資助金額如下：

項目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豁免船隻牌照費	0.5
發還碼頭租金	10.6
特別協助措施	453
防疫抗疫基金	116.9

至於有關中環碼頭發展，我們理解相關部門曾在優化中環新海濱的角度探討應否發展中環碼頭，我們會密切留意中環碼頭一帶的發展計劃，並樂意提供協助。

無論如何，運輸署會審慎評估港九小輪及新渡輪的加價申請，倘若營辦商的加幅要求過高，運輸署會調低其票價加幅，嚴格做好把關工作。

2023 年 5 月